

(機關全銜) (機關代號)		<b>職務說明書</b>		一、職務編號	
二、職 稱		三、所在單位			
四、官等職等		五、職 系			
六、工作項目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				
八、所需知能					
備 註					
填表人	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 關 首 長	
中		華		國	
年		月		日	

- 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- 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